

## 爭 點 表

1. 于大威作為三元電子的資深副總經理，又和公司簽訂僱傭契約，對他的華頓州律師身分及行為的規範有影響嗎？有沒有角色衝突的問題？
2. 于大威作為華頓州的律師，可不可以在開曼州代理三元電子出庭訴訟？律師在外州作民事訴訟代理人，應該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嗎？哪一州的律師倫理規範？三元電子的主張有理由嗎？
3. 于大威捨魏必翔而選擇林必華，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對公司的忠實義務？于大威與林必華就民事訴訟結果約定後酬，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？後酬的約定會影響律師職務的執行嗎？三元電子的主張有理由嗎？
4. 于大威簽署保密切結書的行為是否有不當之處？後來對機密資料的處理方式有無不當之處？三元電子會不會有因此違法而必須負責的可能性？如果有，于大威是否違反了律師倫理？
5. 案件的卷宗屬於誰？當事人還是律師？律師可以因為當事人未付律師費而拒絕交還卷宗嗎？如果可以，律師倫理上有什麼限制？應該有限制嗎？